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92號

原 告 黃麗純  
朱明龍  
張月美  
蕭進流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錢佳瑩律師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土地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葉子榕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